

证券代码: 600123 股票简称: 兰花科创 编号: 临 2010-2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整合临汾玉生煤矿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10月15日召开的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整合收购山西蓝盟科技开发公司玉生煤矿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焦煤）整合收购山西蓝盟科技开发公司玉生煤矿（以下简称玉生煤矿），待审计评估后，确定收购价格。现审计评估已完成，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与山西蓝盟科技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蓝盟科技）也签定了关于玉生煤矿资源整合的出资人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整合煤矿基本情况：

玉生煤矿是由蓝盟科技投资建设的基建矿井，于2007年5月取得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该采矿权证号为1400000722358，批准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批准开采2、3、10、11号煤层，井田面积5.2012km²，现保

有资源储量 4229 万吨，该矿 2、3 号煤为优质主焦煤，矿井地质构造简单，涌水量不大，属高瓦斯矿井，煤尘具有爆炸性，煤层有自燃发火倾向。

二、整合的意义和经济前景

该矿井井田内煤层赋存稳定，倾角平缓，开采技术条件优越；矿井建设的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如交通、供电、供水等，均能满足建设的需要；开采煤种为优质主焦煤，用于炼焦，主要供给本地洗煤厂及焦化厂等用户，市场前景广阔。整合后井田面积 7.4109Km²，保有资源储量约 4781 万吨，周边还有部分可扩的空白资源，整合后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

三、整合方式及价格

本次整合玉生煤矿，采用蓝盟科技以经评估的玉生煤矿部分实物出资，焦煤公司以货币出资的形式组建新公司——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蓝盟科技以实物方式出资 2.25 亿元人民币，占 45%，兰花焦煤以现金出资 2.75 亿元人民币，占 55%。然后新设公司再将玉生煤矿剩余资产以现金收购。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蓝盟科技的实物资产 364,335,795.63 元，累计折旧 21,044,411.25 元，净值 343,291,384.40 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蓝盟科技拟出资的实物资产账面值总计为 24,433.21 万元，经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 22,862.88 万元。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书。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山西蓝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出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97-1 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全文。



根据晋政发[2008]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9〕1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拟整合山西蓝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整合方案，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山西蓝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共同注册一家生产煤炭的公司，注册完成后，该公司再收购山西蓝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非出资部分的实物资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西蓝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为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山西蓝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蓝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评估对象可持续使用的前提下，山西蓝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出资的实物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为 24,433.21 万元，经评估后资产总计 22,862.88 万元。评估减值 1,570.33 万元，减值率 6.43%

本评估结论仅对山西蓝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物出资事宜有效，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总报告书全文。